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寒暑假課業輔導退費規定

1070110 行政會報訂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875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。
- 二、學生因故無法全程參加課業輔導者，依下列規定時退還學生所繳費用：
 - (一)原訂參加，因故未參加者，並於課程開始前至教學組提出申請，全額退費。
 - (二)課程開始後請假期間未逾課程三分之一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二。
 - (三)課程開始後請假期間逾課程三分之一，未逾課程三分之二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一。
 - (四)課程開始後請假期間逾課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 - (五)公假派遣、公假集訓按照上課節數比例收費，其餘退費；必須於完成請假手續後一週內提出退費申請。
 - (六)因臨時重大事故(僅限喪、病假單次連續三天以上)無法即時申請退費者，可於返回學校後一週內提出證明文件，申請依比例退費。
- 三、課程中因個人因素(出國、參加營隊等)請假或缺課者不予退費。**
- 四、退費申請書以個人為單位申請，退費申請書請至教務處領取。
- 五、本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